

# 工程承包合同

工程发包方：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工程承包方：陕西安康智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劳动法》、《建筑工程示包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并严格履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汉滨区石梯镇大石村道路修复及亮化工程，项目编号：ZXSD2025-AK-054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大石村六组

三、承包方式及内容：发包方将本工程材料及人工，一次性承包给乙方(含税金)。中标价：贰拾陆万捌仟圆（¥：268000.00 元）整。

四、工程承包范围及单价和付款方式

1：范围：土方开挖及清运，基础开挖，毛石及水泥，砂子，浆砌石，灯杆。灯具及安装。

2：单价：土方 238 立方米，浆砌石 105 立方米，具体结算以实际产生的工程量决算结算。

3：付款方式：

五、乙方自行承担所需机械及相对应的所有设施。

六、甲方责任

负责工程质量把关和施工监督，工程按照施工程序规范验收合格



后方可进行下一部分工程施工，对达不到合格工程质量，延误工期甲方有权更换乙方，并有权责令乙方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## 七、乙方责任

1、负责组织有技术经验的工人，按现行施工工艺标准操作进行自检、互检、交接检，按照现行施工规范进行验收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，对达不到合格工程质量必须返修，对玩忽职守者不愿意返工的将负一切后果及损失。施工所需用的一切材料、设备均由乙方自行安排。

2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甲方安排，配合好甲方工作，对玩忽职守者每次罚款（在拨款中强行扣除）。

## 八、安全责任

1、进入正常施工七个工作日配合甲方购买团体建工保险，否则甲方有权强制从工程款中扣除，予以购买。

2、施工中乙方必须严格加强安全管理、做好安全及有关施工规章制度教育、必须采取安全防范设施齐全，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，切实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，必须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安全方针，在施工中如因违反上述规定面发生的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对安全责任未尽到职责而马虎大意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批评教育并给予经济处罚。

## 九、工期及违约责任

工期日历天数7天，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，如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，工期顺延。

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款付清后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

王学军

0109020007108



乙方：陕西安康智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王学军  
612401197610024874  
15891557555

2025 年 7 月 7 日

